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世賢
被　　告　蔡丁興
　　蔡坤地
　　蔡坤章
　　蔡丁圳
　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61,864元【計算式：367055＋(73411×19)＝0000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